

**AURORA**  
**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不論已修訂或無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urora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改為「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訂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為必需或合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法團之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行使該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本意乃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表該法團簽署，則假設(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有關事實。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時送達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姓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浩榮先生(主席)、袁銘佳博士(副主席)、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蘇志強先生、霍寶田先生、梁啟洪先生及楊狄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成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